

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圖儀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為健全圖書儀器設備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設「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圖儀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中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中心重要圖書儀器設備、財產經費預算分配。
 - (二) 其他有關本中心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提報中心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